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11年8月11日，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2011年4月26日秘书长照会各缔约国，通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因玉木贤策先生(日本)2011年4月5日不幸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条(补选)(CLCS/40/Rev.1)规定，“委员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的尚余任期。补选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进行”。
3.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举行”。
4. 秘书长在2011年4月26日的照会中，通知缔约国2011年8月11日将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特别会议，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以填补玉木贤策先生2012年6月15日任期结束前余留任期的空缺。SPLOS/L.68号文件载有这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5. 照会并请缔约国在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期间提交一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姓名及资格说明。
6. 照会回顾，《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7. 并且，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规定，应从每一地理区域至少选出三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07年6月举行的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商定，为进行第三次选举的目的，委员会成员应按下述办法选举产生：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五名，



亚洲国家集团成员五名，东欧国家集团成员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四名(见 SPLOS/164，第 81 段)。照会指出，委员会空缺是因为从亚洲国家集团选举产生的成员去世而出现的。

8. 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提名截止后，秘书长将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全部提名候选人名单。名单将于此后分发各缔约国。候选人履历也将于会议开幕前分发。

9. 按照《公约》附件二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候选人应当选委员会成员。以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完成前任的余留任期，并可参加连选。

10. 应尽量提早并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 (SPLOS/2/Rev. 4) 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经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任何人颁发 [……]”。

11.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